基隆市政府鼓勵民眾在基隆消費抽獎活動計畫 (第2次增修訂版)

壹、目的:

為提振本市經濟及配合行政院依據「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」發放消費券,並鼓勵消費者在基隆消費,以活絡本市經濟,特辦理本次抽獎活動。

貳、參加資格與相關規定:

- 一、凡在基隆市轄內登記稅籍有案之各商號所開具之「統一發票」或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」(以下簡稱收據),發票或收據開立 日期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,金額累計每滿 新台幣1仟元,即可兌換兌獎券乙張。
- 二、前項購物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,使用消費券或現金均可。
- 三、統一發票或收據金額累計每滿1仟元(超過之餘額不予列計),兌換兌獎券乙張,滿2仟元,兌換兌獎券2張,依此 類推。
- 四、憑統一發票或收據兌換兌獎券時,本府於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對後,蓋「已換兌獎券」字樣發還。
- 五、凡向本市轄內登記稅籍有案之各商號,購買原物料再加工、 組裝作業或批購商品後再轉售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,不 予納入本活動計畫兌換兌獎券之範疇。

參、活動計畫期間: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。

肆、兌換兌獎券地點與時間:

- 一、自98年2月16日至98年7月5日於下列時間及地點兌換:
 - (一)上班時間 8 時 30 分~16 時 30 分,其兌換地點如下:
 - 1. 基隆市政府 (工商科):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1 樓。
 - 2. 基隆市政府(產業發展處): 基隆市信二路 301 號 3 樓。
 - 3.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:基隆市中正路 674 號。
 - 4. 基隆市中山區公所:基隆市文化路 168 號 2 樓。
 - 5.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:基隆市光一路28號2樓。
 - 6.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:基隆市信二路 179 號
 - 7.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: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2 樓。
 - 8.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:基隆市自治街 15 號。
 - 9.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:基隆市東勢街 2 號。

- 10. 基隆市農會供銷部:基隆市明德一路 151 號。
- 11. 基隆旅遊服務中心,基隆市港西街1號(含假日)。
- (二)9時~21時於基隆區漁會碧砂漁港漁貨直銷中心:基隆 市北寧路211號。
- (三)24 小時於基隆長榮桂冠酒店:基隆市中正路62之1號
- (四) 11 時 30 分~21 時 30 分於國際百貨公司:基隆市孝二 路 86 號。
- (五)10時~16時於溫莎堡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安樂店(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53號)、溫莎堡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忠一店(基隆市忠一路17號)、溫莎堡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信一店(基隆市信一路63號)、溫莎堡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廟口店(基隆市仁三路45號)。
- (六)10時~20時(星期一至星期五)於全家福海鮮樓(基 隆市文化路221號1樓)、全家福海鮮樓七堵店(基隆 市俊賢路47、49號1樓)。
- (七)9時~22時於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堵物流中心(大 潤發量販店):基隆市安和二街15號。
- (八) 10 時 30 分~22 時於三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:基隆市愛四路 62、64 號。
- 二、郵寄兌換:請附貼足郵資及回郵信封將發票或收據郵寄本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科(地址:基隆市義一路1號),郵資不足者 拒收,未附回郵郵資者,統一發票或收據不予發還,並不予 兌換兌獎券。

伍、獎品種類、數量與價值:

一、頭獎:高級汽車(每輛市價約50萬元)3輛。

二、貳獎:高級液晶電視 (每台市價約 25,000 元) 60 台。

三、參獎:高級腳踏車(每輛市價約3,000元)500輛。

陸、抽獎方式:於抽獎時間公開舉行抽獎儀式並邀請顧問律師及媒體 見證抽獎事宜。

柒、抽獎時間與地點:

一、時間:預訂98年8月份辦理抽獎活動(確實日期另行公告)

二、地點:於吉隆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抽獎。

三、公告:得獎名單公告於本府網站、本府服務中心及本市各區公所。

捌、領獎方式:

- 一、得獎人需依本府規定辦理領獎程序,始得領取獎項, 否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- 二、各獎項限中獎者本人領取,不得兌換現金或轉讓他人。
- 三、得獎人自開獎翌日起30日內至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繳交機會中獎稅,依中獎獎項持提貨券至本府指定地 點領取獎品,汽車得獎人需自行負擔保險費、牌照稅及 燃料稅,逾期視同放棄,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獎品品牌、規格、樣式及顏色均以本府採購時廠商所 提供之現貨為主。
- 五、得獎人逾期未領取獎品者,獎品由本府統籌處理之。
- 六、各獎項得獎人領回獎品後,如有發現瑕疵,自行洽原廠商辦 理換貨或保固,本府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七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本活動將依贈品價值納入 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,並於領獎同時開立扣 繳憑單,其中:
 - (一)凡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1仟元以上,得獎人需 填妥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、繳交身分證影本。
 - (二)凡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2萬元以上時,則需繳交10% 之機會中獎稅金;外國人(包含外僑與大陸人士)不 論所得金額多寡皆須先依法代扣20%稅額,並須附護 照影本(需印有護照號碼)或居留證影本及載有「統 一證號」之文件影本,以供依法開立扣繳憑單,否則 以棄權論。
 - (三)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。
- 玖、其他事項: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 公告之。